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议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200,347,257.71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二、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公司的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海峙、单飞跃、邵正中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任海峙: 任海峙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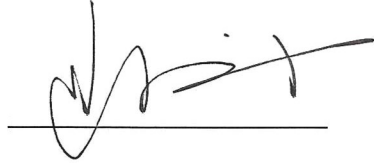
单飞跃：

2022年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南方模式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出席会议独立董事签字：

邵正中：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ursive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2年1月20日